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施发展战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竞争力，以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所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初步投资建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作出修订。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門，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办理投资手续等。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可以投资的，应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投资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余情况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净资产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转让、重组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市场前景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投资项目（企业）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五) 因公司自身经营规划调整；
- (六)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 (七)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可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可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选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指定人员负责重大事项报告事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